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21年4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应遵循诚信、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第二章 关联人与关联交易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第四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一) 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12个月内,将具有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 过去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理财、受托经营);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

**第八条** 以下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二）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三）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

**第九条** 以下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批：

（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尚未达到第八条第（一）款标准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但尚未达到第八条第（一）款标准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十条** 公司其他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总裁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七、八、九条的规定。已经按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三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一）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三）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6、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七条第十一至十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

协议涉及的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执行过程中，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执行

**第十八条** 关联交易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各自的权限审批后，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该关联交易协议和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九条** 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签订并在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必须修改或终止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协议，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后生效。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聘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第七条所述的担保事项，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对本公司当年度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及时披露；修改后重新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的日常关联交易需及时披露；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履行情况。

## 第六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公司投资者关系部负责建立、管理并更新关联人名单，定期就关联人信息进行调查，汇总变动信息。

**第二十七条** 就关联交易事项，各部门、各分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各单位另设关联交易联络人，负责关联交易事项的统计和报批工作，公司投资者关系部负责协调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的披露以及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工作。

**第二十八条** 交易进行过程中，如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交易的对方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各单位应及时将相关情况向投资者关系部报告，并及时启动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同时根据信息披露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七章 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及分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业务往来均属

于关联往来。

**第三十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及分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不得要求公司及分子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及分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或者分子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或者分子公司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的，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有权根据公司遭受损失的情况依法向其提出赔偿要求；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公司各级关联交易管理机构及相关人员在处理关联交易事项过程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致使公司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的，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予以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批评、警告、罚款、取消年度评优资格、解除职务、解除劳动合同、限制期权或限制性股票行权等，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当公司股东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导致经济损失而依法提起民事赔偿诉讼时，公司依法提供相关支持。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